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正聰

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
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江澍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正聰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05 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裁定免
06 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
07 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
09 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10 第15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
11 案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受免責
12 之裁定，並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
13 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
14 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16 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李品蓉